

# 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25 年区本级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珠海市斗门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魏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斗门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财政部门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全面落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要战略财力保障，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然而，受土地出让形势不及预期、年中大额增支项目等因素影响，预计全年收支有较大变化，需对预算进行调整。

## 一、预算调整依据及重点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关于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变化等情况。

（二）收入方面，根据目前经济运行情况，对财政收入形势

进行研判，结合区税务、自然资源、国资等部门关于预算调整的意见，调整收入预算。

（三）支出方面，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调减腾挪非急需支出，增加珠海市富山江湾水质净化厂转让税费、债券付息支出等紧急支出项目。

（四）根据上级转移支付下达通知的要求，调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对应的支出。

## **二、全区预算调整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75.81 亿元调整为 91.22 亿元，调增 15.4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33.88 亿元调整为 34.84 亿元，调增 0.96 亿元，增幅由 2%调整为 4.9%。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75.79 亿元调整为 90.47 亿元，调增 14.68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80.25 亿元调整为 77.53 亿元，调减 2.72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80.24 亿元调整为 77.22 亿元，调减 3.02 亿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 0.08 亿元调整为 0.09 亿元，调增 0.01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 0.08 亿元调整为 0.09 亿元，调增 0.01 亿元。

## **三、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汇总白藤街道预算调整）**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72.83 亿元调整为 88.79 亿元，调增 15.96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72.82 亿元调整

为 88.05 亿元，调增 15.23 亿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80.25 亿元调整为 77.53 亿元，调减 2.72 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80.24 亿元调整为 77.22 亿元，调减 3.02 亿元。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 0.08 亿元调整为 0.09 亿元，调增 0.01 亿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 0.08 亿元调整为 0.09 亿元，调增 0.01 亿元。

#### 四、区直预算调整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调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72.41 亿元调整为 88.45 亿元，调增 16.04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23.12 亿元调整为 24.71 亿元，调增 1.59 亿元，增幅由-1.0%调整为 5.8%。其中：

一是税收收入由 9.10 亿元调整为 11.08 亿元，调增 1.98 亿元。主要税种收入调整如下：

①增值税由 1.87 亿元调整为 2.52 亿元，调增 0.65 亿元。主要是重点纳税企业纳税增加。

②企业所得税由 0.53 亿元调整为 0.73 亿元，调增 0.20 亿元。主要是重点纳税企业纳税增加。

③房产税由 0.98 亿元调整为 1.02 亿元，调增 0.04 亿元。主要是 2025 年所属期收入预计当年全部入库。

④土地增值税由 1.54 亿元调整为 1.93 亿元，调增 0.39 亿元。

主要是清算收入增加。

⑤契税由 2.30 亿元调整为 2.90 亿元，调增 0.60 亿元。主要是根据实际纳税情况进行调整。

二是非税收入由 14.02 亿元调整为 13.64 亿元，调减 0.38 亿元。

①专项收入由 3.14 亿元调整为 3.12 亿元，调减 0.02 亿元。主要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减少。

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由 0.43 亿元调整为 0.48 亿元，调增 0.05 亿元。主要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增加。

③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由 10.14 亿元调整为 9.77 亿元，调减 0.37 亿元。主要是部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实现不及预期。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 29.17 亿元调整为 44.85 亿元，调增 15.68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15.22 亿元；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台风灾害灾后应急恢复资金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0.46 亿元。

(3) 调入资金由 1.10 亿元调整为 1.11 亿元，调增 0.01 亿元，主要是新增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调入其他资金由 2.28 亿元调整为 1.04 亿元，调减 1.24 亿元，主要是调入镇（街道）、事业单位结余资金不及预期。

2.支出调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72.39 亿元调整为 87.71 亿元，调增 15.32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62.79 亿元调整为 64.94 亿元，调增 2.15 亿元。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教育支出由 17.55 亿元调整为 17.86 亿元，调增 0.31 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等支出增加。

②科学技术支出由 0.50 亿元调整为 1.05 亿元，调增 0.55 亿元，主要是江湾水质净化厂转让相关支出增加。

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 14.92 亿元调整为 15.02 亿元，调增 0.10 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④卫生健康支出由 6.52 亿元调整为 7.12 亿元，调增 0.60 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育儿补贴支出增加。

⑤城乡社区支出由 2.93 亿元调整为 1.91 亿元，调减 1.02 亿元，主要是根据收入实现情况调减相关支出。

⑥农林水支出由 4.22 亿元调整为 7.25 亿元，调增 3.03 亿元，主要是部分政府性基金经营预算类支出项目调整至该科目以及上级补助农业产业发展支出增加。

⑦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由 1.28 亿元调整为 0.98 亿元，调减 0.30 亿元，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调减相关支出。

⑧其他支出由 4.15 亿元调整为 2.87 亿元，调减 1.28 亿元，主要是根据后续支出需求调减相关支出。

(2) 上解支出由 4.01 亿元调整为 17.18 亿元，调增 13.17 亿元，主要是根据实际应上解情况进行调整。

3. 结转结余情况。收支调整后，区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7,411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收入调整。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80.25 亿元调整为 77.53 亿元，调减 2.72 亿元。主要是根据土地出让收入实际完成情况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及调整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 20.20 亿元调整为 8.69 亿元，调减 11.51 亿元。主要调整项目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 18.18 亿元调整为 7.10 亿元（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预计 10.47 亿元，剔除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应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等 3.37 亿元后，土地出让净收入 7.10 亿元），调减 11.08 亿元。主要是根据自然资源及土储部门关于全年土地出让的计划，结合 1-11 月土地出让收入完成进度进行调整。

②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由 0.22 亿元调整为 0.12 亿元，调减 0.10 亿元。主要是根据预计可实现土地出让收入调整。

③污水处理费收入由 0.91 亿元调整为 0.60 亿元，调减 0.31 亿元。主要是根据预计可实现污水处理费收入调整。

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 0.89 亿元调整为 0.87 亿元，调减 0.02 亿元。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降温影响，房地产项目新开工面积减少。

（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 1.29 亿元调整为 2.13 亿元，调增

0.84 亿元。主要是按照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进行调整。

(3) 债务转贷收入由 53.40 亿元调整为 57.90 亿元，调增 4.50 亿元，主要是根据新增专项债券实际转贷收入进行调整。

(4) 调入资金由 5.00 亿元调整为 8.45 亿元，调增 3.45 亿元，主要是根据实际可完成收入调整。

2.支出调整。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80.24 亿元调整为 77.22 亿元，调减 3.02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 69.14 亿元调整为 65.77 亿元，调减 3.37 亿元。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 18.29 亿元调整为 14.44 亿元，调减 3.85 亿元，主要是部分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类支出以及调减征地补偿等支出。

②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由 0.80 亿元调整为 0.36 亿元，调减 0.44 亿元，主要是根据收入实现情况调减相关支出。

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由 0.42 亿元调整为 0.31 亿元，调减 0.11 亿元，主要是根据收入实现情况调减相关支出。

④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由 0.84 亿元调整为 1.05 亿元，调增 0.21 亿元，主要是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⑤债务付息支出由 5.00 亿元调整为 5.83 亿元，调增 0.83 亿元，主要是根据收入实现情况安排付息支出。

(2) 上解支出由 0 亿元调整为 0.34 亿元，调增 0.34 亿元，主要是根据收入实现情况安排上解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收支相抵，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3,096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 0.08 亿元调整为 0.09 亿元，调增 0.01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 0.08 亿元调整为 0.09 亿元，调增 0.01 亿元。其中，企业利润收入由 0.08 亿元调整为 0.09 亿元，调增 0.01 亿元。

2.支出调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 0.08 亿元调整为 0.09 亿元，调增 0.01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调出资金由 0 亿元调整为 0.01 亿元，调增 0.01 亿元，主要是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收支相抵，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0 万元。

## 五、政府债务调整情况

### （一）新增专项债券

我区新增专项债券由 43.40 亿元调整为 47.90 亿元，调增 4.50 亿元。增加的专项债券全部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 （二）政府债务限额

2025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98.4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4.00 亿元，专项债务 224.40 亿元。

### （三）政府债务余额

2025 年市财政下达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49.40 亿元，已偿还一般债务本金 0.16 亿元，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97.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3.83 亿元、专项债务 223.79 亿元，债务余额未超限额。

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通报口径，我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报告期内，全区未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以上是珠海市斗门区 2025 年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 附件：1.斗门区 2025 年区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附表  
2.斗门区 2025 年区直第二次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